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和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杨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四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翁羿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委托监事杨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A股）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 A 股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 H 股二〇一九年中期业绩公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A 股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 H 股二〇一九年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A 股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 H 股二〇一九年中期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A 股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 H 股二〇一九年中期业绩公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